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86號

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賴文洲

被告 伊香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吳俊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7萬9,166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1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21日止，按週年利率3.075%、自民國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0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於6個月內部分，按週年利率0.3075%，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週年利率0.615%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伊香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伊香公司）於民國（下同）111年3月16日邀同被告吳俊賢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書編號：2022東成中授字第531號（下稱系爭合約書），後於112年4月13日簽訂第1次增補合約，授信用途：因應疫情需要未來事業發展用，授信金額：新臺幣（下

01 同) 100萬元整(不循環使用), 動用方式及條件: 憑借款
02 支用書一次動用, 撥款方式: 由原告撥入借款人在原告開立
03 之第00000000000號帳戶, 償還期限及方式: 借款期限6年,
04 自111年3月24日起至117年3月24日止到期。自首次動用日11
05 1年3月24日起共分72期, 第1至24期(111年4月24日至113年
06 3月24日)為寬限期, 剩餘本金於第25至72期(113年4月24
07 日至117年3月24日)共48期, 按月平均攤還剩餘本金, 並應
08 於貸款期間屆滿之日前償還全部未清償本金, 期間按月付
09 息, 本金得提前清償。

10 (二)、依系爭合約書一般條款第1條第6項、第7項利息手續費、違
11 約金及遲延利息計付約定, 分別係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
12 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36%(目前年利率3.075%=1.715%
13 +1.36%)計付、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 本金自到期
14 日起, 利息自逾期日起,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按上開約
15 定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
16 付違約金, 借款人未依約清償本金時, 除前項違約金外並應
17 依系爭合約書之約定利率加週年利率1%計付遲延利息。

18 (三)、詎被告伊香公司自113年5月24日即未依約清償本金20,834
19 元, 原告於113年7月4日發函限期繳納, 惟被告仍置之不
20 理。原告於113年8月6日依系爭合約書一般條款第11條第1項
21 第1款, 主張被告在原告之借款餘額視為全部到期, 被告伊
22 香公司應立即清償全部欠款。截至113年8月7日止, 尚結欠
23 本金979,166元及上述利息、違約金。而被告吳俊賢為上開
24 債務之連帶保證人, 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
25 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6 語。並聲明: 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8 述。

29 四、法院之判斷:

30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 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合約
31 書、第1次增補合約、借款支用書、111年3月1日至113年8月

01 6日存款帳戶00000000000號往來明細查詢、原告牌告之新臺
02 幣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查詢、113年7月4日催繳函、
03 113年8月6日兆銀東台南字第1130000046號函、客戶歸戶查
04 詢、放款帳號歷史資料查詢、按月計息戶繳息狀況查詢、中
05 長期按月計息預計還本查詢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48
06 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07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爭
08 執或陳述，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09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
10 為真實。

11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2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3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4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
15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16 一部之給付。」，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73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伊香公司以被告吳俊賢為連
18 帶保證人，並與原告簽立系爭合約書暨第1次增補合約向原
19 告借用前述款項，迄今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
20 金未清償，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2人負連帶清償責
21 任，於法有據，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金芳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李崇文